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53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滨海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02号306期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滨海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02号306期

(2)产品代码:BDJ18Z0230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31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4.20%

(6)认购金额:1,8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61,150.68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20,50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滨海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02号306期产品说明书》及结算账户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2018年7月7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或"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减持股份计划。自2018年7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海金融减持8,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6,558,441 | 11.94% | IPO前取得:16,558,44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441 | 0.006% | 2018/7/30 ~ 2018/10/30 | 集中竞价交易 | 14-15 | 120,368.66 | 16,550,000 | 11.93%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122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及部分股权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广汇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3,44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2.85%)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广汇集团分别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相关补充质押明细如下:

1、广汇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106.1933万股,合计206.193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0.03%)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五矿证券,质押期限分别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6月7日、2019年9月1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0.30%)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质押期限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4月1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32.50%。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票合计153,061.6000万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7.30%,占公司总股本18.63%。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108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及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经统计,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有43个中药品种、76个化药品种合计119个批文的药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版基药目录"),含: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3个中药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10个化药品种和1个中药品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3个中药品种和17个化药品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19个中药品种和8个化药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7个化药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个中药品种和6个化药品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7个化药品种以及公司母公司7个中药品种和11个化药品种。其中有较好市场销售基础的主要产品有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金奥康"奥美拉唑肠溶(含胶囊、注射剂)、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公司母公司的"前列康"普乐安(含片剂、胶囊剂)、"天保宁"银杏叶片;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的牛黄上清胶囊;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的"必坦"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天保宁"银杏叶胶囊和蒙脱石散等。

上述公司纳入2018年版基药目录的品种中,非那雄胺片等7个批文药品(涉及5个品种)新增进入2018年版基药目录,地红霉素肠溶片等2个批文药品(2个品种)退出2018年版基药目录。有关新增和退出2018年版基药目录品种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减变化 | 批准文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适应症 | 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 --- |
| 1 | 新增 | 国药准字H20051921 | 非那雄胺片 | 5mg | 适用于治疗已有症状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 |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
| 2 | 新增 | 国药准字H20073616 | 铝碳酸镁咀嚼片 | 每片0.5g | 1.慢性胃炎。2.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嗳气、饱胀等。 |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
| 3 | 新增 | 国药准字H20060592 | 盐酸吡格列酮片 | 15mg(以吡格列酮计) | 用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 |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
| 4 | 新增 | 国药准字H20080587 | 盐酸吡格列酮片 | 30mg(以吡格列酮计) | 用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 |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
| 5 | 新增 | 国药准字H20153293 |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 2.25g(哌拉西林2.00g与他唑巴坦0.25g) | 适用于对哌拉西林耐药,但对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敏感的产β内酰胺酶的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6 | 新增 | 国药准字H20130106 |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 10mg(按艾司西酞普兰计) | 治疗抑郁障碍。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7 | 新增 | 国药准字H20130105 |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 5mg(以艾司西酞普兰计) | 治疗抑郁障碍。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8 | 删除 | 国药准字H20051415 | 地红霉素肠溶片 | 0.125g | 适用于12岁以上患者,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轻、中度感染: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支气管炎、社区获得性肺炎等。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 9 | 删除 | 国药准字H36020173 | 制霉素片 | 50万单位 | 口服用于治疗消化道念珠菌病。 |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公司新增进入2018年版基药目录的品种情况

公司上述新增进入2018年版国家基药目录的品种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品种 销售 | 公司品种销售收入 | | | 中国药学会677家样本公立医院采购数据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1-9月 | 2016年 | 2017年 |
|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 26.29 | 4.29 | 0.00 | 126280 | 140806 |
| 非那雄胺片 | 485.87 | 528.58 | 451.59 | 25910 | 24784 |
| 铝碳酸镁咀嚼片 | 222.68 | 126.47 | 103.03 | 11011 | 10793 |
| 盐酸吡格列酮片 | 590.75 | 652.21 | 567.79 | 12211 | 9903 |
|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 440.43 | 979.36 | 1,494.88 | 35853 | 41668 |

二、公司退出2018年版基药目录的品种情况

单位:万元

| 品种 销售 | 公司品种销售收入 | | | 中国药学会677家样本公立医院采购数据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1-9月 | 2016年 | 2017年 |
| 地红霉素肠溶片 | 531.81 | 443.06 | 383.10 | 2058 | 1554 |
| 制霉素片 | 0.00 | 0.00 | 0.00 | 93 | 114 |

公司退出2018年版基药目录的2个品种地红霉素肠溶片和制霉素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0.1%,该2个品种退出基药目录对公司影响有限。

本次公司产品在2018版基药目录的增减调整,总体对公司相关品种今后的销售会有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8-052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于增持计划披露之日(2018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截止2018年10月29日收盘,地产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927,12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增持均价为5.43元/股。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地产集团《通知》,截止2018年10月29日收盘,地产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47,927,120股,增持均价5.43元,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2%。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后续地产集团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此次增持计划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2018年10月29日收盘,地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54,70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华企业A股股份(股票代码:600675);

(三)本次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本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地产集团计划于2018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2%,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截止2018年9月27日收盘,地产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282,37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均价为5.25元/股,合计增持金额1.01亿元,地产集团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26,062,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9%。

五、其他说明

(一)地产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地产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3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施工合同》,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最终以审定结果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447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订立《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施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为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的中标单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于2018年10月30日与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施工合同》。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广场-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三期。

2、工程地址:固原市原州区。

3、工程内容:景观、海绵化、给排水、建筑、暖通、电力电信照明、园路铺装硬化等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古城墙遗址公园二期区位于东北角,北临开城路、南临文化路、西临中山街,东临东关街。包含三个景观节点,城垣古韵,靖朔国色,五原醇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海绵化工程、给排水、建筑、暖通、电力电信照明工程、园路铺装硬化等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古城墙遗址公园三期区位于东南角,北临文化路、南临南城路、西临中山街,东临东关街。包含三个景观节点,丝路驼铃,文澜垂远,镇秦兴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海绵化工程、给排水、建筑、暖通、电力电信照明、园路铺装硬化等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5、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447 天。

6、合同价: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最终以审定结果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建设单位名称: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九龙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征戍

注册资本:59,760万人民币

住所: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六盘路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污水处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光污染治理,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市政设施管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包人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承接了西南新区(南平街)道路改造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为16,316,165.76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合同暂估价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

2、结算方式:

(1)发包人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预付款按照工程量完成比例扣回。

(2)工程初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决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完毕,付至竣工决算审计总价款的80%,全部扣回预付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3)增补、变更、洽商在审计决算后支付。

(4)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7%。

(5)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工程地点:固原市原州区。

4、合同工期:447天。

5、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60天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完工、未按程序报验、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及人员伤亡等时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6、争议解决方式: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固原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于2018年10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明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66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00)。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同意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坚力、张文东、欧阳璟、钟健如、李杏、钟金龙;同意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志伟、胡轶、吴美霖。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68)。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坚力:男,1963年出生,1977年毕业于永和中学。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宝安区友谊球阀厂厂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兴宁市政协副主席、梅州市工商联副主席、兴宁市工商联主席、河源市政协常委。现任: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众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金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文东:男,1984年出生,大专毕业,2007年7月毕业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与实务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服务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宝安营业部,期间历任理财规划师、营销主管等职务。2011年7月始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欧阳璟: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1993年至1999年在深圳市宝安区友谊球阀厂工作。2000年3月始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董事。

钟健如:男,1974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嘉应大学金融系,中共党员,1997年9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管理员、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结算中心副总经理,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曾荣获"兴宁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共青团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钟金龙:男,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毕业于嘉应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主办会计;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李杏:女,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法学会会员、兴宁市法学会理事。本科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荣获"优秀大学生奖章",曾任浦发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公司客户经理助理、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等。2015年4月至今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综合部日常事务。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兼)。

王志伟: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委员等社会职务。

胡轶: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士,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95年至2000年在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从事科技评估工作,2000年至2005年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5年至2008年任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08年至2012年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2年至2013年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3年至2017年任国信信扬(南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年至今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

吴美霖:女,197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广东三茂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主管/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任职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06年5月-2012年6月任职广物集团--物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3月至今任职广州臻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67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张东霞、幸柳斌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霞:女,1972年出生,大专文化,1997年11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员、证券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分管证券事务业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幸柳斌:男,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 2011年7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5年12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工作;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部经理(兼)。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8-068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6日

至2018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01 | 选举张坚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张文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选举欧阳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4 | 选举钟健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5 | 选举李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6 | 选举钟金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选举王志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胡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吴美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选举幸柳斌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张东霞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0382 | 广东明珠 | 2018/1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11月15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杏、朱东奇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张坚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1.02 | 选举张文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1.03 | 选举欧阳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1.04 | 选举钟健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1.05 | 选举李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1.06 | 选举钟金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王志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胡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吴美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幸柳斌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3.02 | 选举张东霞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6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69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 年10月25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周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周小华先生简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周小华先生简历

周小华: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7年1月毕业于梅州市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文化。1987年2月进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从事车间管理、技术改造、企业法律顾问、文秘、证券事务等工作,曾任文秘科副科长、文秘主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任证券部总经理、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机关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第八届监事会主席。